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6號  
承辦人：余雅婷  
電話：(02)2381-7970  
傳真：(02)2371-4743  
電子信箱：doramiho@police.ta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警人字第10801206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警察人員服務證樣本1份 (4726341\_1080120666\_1\_ATTACH1. 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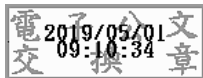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警察人員服務證於108年5月1日換發，舊證同時作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警政署108年4月24日警署人字第108008323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刑警證及外事警察人員服務證分由刑事警察局、警政署國際組辦理換發，並另函通知。
- 三、檢送警察人員服務證樣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教育局 1080501



\*AEAA1083041769\*